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其中何鸿云、朱金陵、吴柏青、钟清宇以现场方式表决，王玉松、唐克林、潘席龙、穆林娟以通讯方式表决。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李唐周、黄忠成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公司由于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7.325 元，回购数量调整为 33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 45,602 万股变更为 45,569 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由于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由原 41.5 万股，调整为 83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60 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